

保险诈骗罪主体再探

◆王 倩

(西南科技大学, 四川 绵阳 621010)

【摘要】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保险诈骗罪实施的主体为特殊主体,已经不能适应日益复杂的保险诈骗境遇,保险诈骗罪在《刑法》中单独设立,并不是为了打击特殊主体实施的犯罪,而是为了保护特殊的法益,打击特殊的金融犯罪。实践中,无特定身份者骗保行为的司法认定,冒名骗赔的犯罪主体定性问题等,这些都是困扰保险诈骗定罪难的问题,现实中它们都亟待需要更合适的解决途径,也即推动着保险诈骗的犯罪主体应由目前的特殊主体扩展为更为适宜的一般主体。

【关键词】保险诈骗罪;特殊主体;扩张

保险在现代人的日常生活中越来越不可或缺,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也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金融风险关系着国家安全。保险诈骗分子的违法、犯罪成本低,高收益的诱惑力远远大于低成本的刑罚制裁,更多保险诈骗人员抱着侥幸的心理误入歧途。通过阅览大量裁判案例发现,由于《刑法》规定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为特殊主体,一大部分的裁判都将利用保险合同关系诈骗的行为以诈骗罪结案,无法归为保险诈骗罪,甚至无罪可定,致使对保险欺诈行为的打击和预防作用大打折扣。实践中,这种由于犯罪主体的不同导致罪名认定难的问题,在保险业转型的艰难时刻更值得我们关注。

一、一般主体与特殊主体的争议

保险诈骗罪的主体是确定保险诈骗行为罪名是否成立、量刑情节是轻是重的核心因素。因此,它的范围界定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特殊主体

《刑法》规定本罪的主体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自然人和单位都能成为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这样的特殊主体也是目前的主流观点。他们认为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不但需具备一般犯罪的条件,他们的诈骗活动还必须以保险合同为基础,保险合同关系人以外的其他人不能成为保险诈骗罪的主体。

(二)一般主体

持此种观点的学者认为,《刑法》规定一个罪名是特殊主体是需要特殊的身份,才能更有力地打击犯罪、惩罚犯罪。比如贪污罪,它就是特殊主体的贪污行为,该罪的犯罪主体必须是公务员,一般主体也不能构成此罪,即使一般人贪污也没有公务员造成的危害程度大,这才是规定特殊主体的意义。而保险诈骗罪人人都可以为之,一般人的犯罪动机、行为方式、行为结果和保险合同的主体造成的危害后

果没有什么实质性的差别,非要因为主体的不同来界定,也错付了保险诈骗罪保护特殊法益的初心。

(三)笔者观点

本人赞成第二种观点,主要原因如下:(1)“从理论来讲,特殊主体的判断不是以法条对主体有无限制为判断标准,而是以理论上构成本罪是否具有身份上的特殊资格或社会关系上的特殊地位或者状态为判断标准”。也就是说是不是特殊主体不是看法条怎么规定,而是要看适用中主体是不是需要特殊资格。通常情况下,特殊主体的特殊身份是指《刑法》中规定的行为人需要特殊的资格和其他犯罪行为相关的特殊地位和状态。特殊身份存在的目的是排斥身份的任意性,是经过公法确认的。比如,个人无法凭自己意志来任意改变的收养关系,是经过行政法确认的。而投保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就自然成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且还可自己决定这种身份关系的存在或消灭,这样的任意性怎么能成为特殊主体,因此,他们不能构成《刑法》上的身份关系。(2)立法初心也是为了维护保险人的财产权益和我国保险管理制度,维护好的金融环境,不仅仅只是惩罚特殊的保险主体这一狭小范围的保险诈骗犯罪活动。保险诈骗罪入刑初始,保险市场有限,犯罪主体还比较单一,特殊主体也能满足时代的需求。但是,随着科技发展的日新月异,保险市场也发生了很大变化,保险关系也越来越复杂,犯罪手段也更加隐秘化,一般主体利用保险合同进行诈骗的行为大量存在,对保险行业也有很多负面的评价,影响整个保险市场的繁荣发展,最终影响人们的生活和社会发展。

二、一般主体骗取保险金的司法认定

实践中出现了越来越多的并非《刑法》规定的保险诈骗罪的主体,面临着罪名认定的难题。

(一)无特定身份者骗保的司法认定



案例：谭某原是某乡公务员，同时兼任某寿险公司保险代理人，在工作中得知陈某的儿子(小陈)患有很严重的肌肉萎缩症，在陈某外出务工不知情的情况下，谭某主动向陈某的岳父郎某提出自己出钱为小陈购买保险，并称在他得到赔偿金后将分给郎某一些来解决他们的困境。就这样，在2013年至2014年期间，谭某出钱以陈某的名义，向多家保险公司为小陈购买将近九十三万的人寿保险。2014年5月1日，小陈死亡。谭某怂恿陈某向多家保险公司报案、申请理赔。受理后，保险公司都以未如实告知(投保时被保险人的身体健康状况)为由，拒赔并解除合同，之后报案。

第一种观点认为：谭某不是保险合同法律关系的当事人，由于对被保险人小陈没有保险利益不是适格的投保人，当然主体不适格，也就无法构成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因此，谭某隐瞒小陈重病、虚构保险利益符合诈骗罪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客观要件，此行为构成普通诈骗罪。第二种观点认为：谭某虽然不是小陈名义上的投保人，但是他是实际投保人，实际出资人。没有得到陈某的同意，但是得到了他岳父郎某的同意，是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也合法成立。因此，谭某是实际投保人，符合保险诈骗罪的主体资格。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保险利益，欲骗取数额巨大保险人的保险金的行为构成保险诈骗罪。

笔者释义：两种观点都有可取之处。我们都知道保险诈骗罪和诈骗罪存在着很大的区别。第一，犯罪主体不同，前者为一般主体，符合法律规定的自然人，单位不能构成诈骗罪，后者为《刑法》规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单位也能构成犯罪主体。第二，保护的法益不同，前者保护的是保险人的财产权益和保险管理制度，后者保护的是普通的财产权益。第三，发生的领域不同，前者往往发生在以保险合同为基础的金融领域，后者通常发生在一般的生活领域。第四，使用的手段不同，前者除欺诈行为，经常伴随着故意伤害、故意杀人等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结果更让人痛心，后者一般是虚构事实，使受害人受骗，主动交出财物造成被害人财产损失。第五，刑罚不一样，前者最低档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者刑罚最低档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刑罚最高档，前者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后者是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可见，二者的差别巨大，不能简单地把不是特殊主体的利用保险合同的诈骗定为普通诈骗罪，不利于法律的统一适用。保险诈骗罪的实质是利用合同关系诈骗保险金，由谁来实施并不重要。故对保险诈骗罪主体作特殊限制完全没有必要，反而可能会使法网产生漏洞。然而在本案中，谭某未经陈某同意擅自以陈某名义为小陈购买人寿保险，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为陈某而非谭某。根据《刑法》规定，保险诈骗罪的主体限定为投保人、被保险人与受益人。谭某不

符合该罪的犯罪主体，依照罪刑法定原则只能将其行为判定为诈骗罪。

最后法院认为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明知小陈患有重病，隐瞒真相，虚构保险标的，以小陈为被保险人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欲骗取数额特别巨大的保险金的行为构成了保险诈骗罪。谭某在着手实施犯罪后因意志以外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则比照既遂犯从轻或减轻处罚。此判决为终审判决。此时，司法实践判决与《刑法》规定的该罪的主体适用出现了尴尬。随着保险诈骗犯罪的复杂化，确实需要保险诈骗罪的特殊主体扩展为一般主体，来更合理地实现惩罚金融诈骗犯罪、维护保险市场秩序的目的。

(二)冒名骗赔的犯罪主体定性问题

冒名骗赔在司法实践中越来越常见，比如，假冒保险合同主体去保险公司骗取保险金的案例时常出现。如某些汽修厂，当车主在其店修车时，居心制造交通事故，向保险人索赔。针对此种情形，有的观点认为修理厂工作人员只是利用了保险合同，但不是真正的投保人，只构成普通诈骗罪。但有的观点认为构成保险诈骗罪，因为这时的工作人员实施了一系列利用车险诈骗的行为，侵犯了保险人的财产安全和保险管理制度。

现实中冒名行为人所做的种种骗赔行为与真正的投保人实施的该种行为没有什么本质的区别，即只要利用保险合同关系，不管是直接利用还是间接利用，来骗取保险金的性质都是一样的。冒名骗赔行为就是保险诈骗罪的一种特殊欺诈行为，当然要引起更多的重视。目前《刑法》中即使实现了保险诈骗罪罪名的独立，也无法摆脱犯罪主体范围过于狭窄带来的诟病，这样在目前变化多样的现实中，一件件具有保险诈骗性质的违法犯罪的案子，被迫符合罪刑法定原则，判定为普通诈骗罪。由此看来，需要其他罪名辅助的保险诈骗罪的存在，也越来越不能有效打击保险诈骗罪和全面维护经济秩序良好发展的现实需要。

在《刑法》未作修改的此刻，学界通说认为冒名骗赔行为构成了普通诈骗罪，尚不能构成保险诈骗罪。正如张明楷教授所言，《刑法》第198条对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做如此限定是否合适，是立法论的问题，而不是解释论的问题。解释者不能因为法条规定的主体范围过窄，就随意扩大主体范围。当然我们依然要认为特殊主体是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毕竟法条还在。我们的探讨依然在继续，希望引起立法部门的关注，早日实现保险诈骗罪犯罪主体的一般化。

三、保险诈骗罪特殊主体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保险诈骗罪特殊主体存在的问题

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规定为特殊主体，也就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刑法》对保险欺诈行为的打击面和精准度。经济在快速发展，立法时的具体情况和特殊需求也在不断变

化,保险诈骗犯罪的方法更加复杂多变,保险欺诈行为主体也不是简单的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而变得更加多元化。因此,目前迫切需要法随境动。

(1)健全的法制不仅仅是有法可依,还要违法必究,罪刑相适应。当保险欺诈的主体越来越多样化,保险欺诈所涉及的行业越来越专业化,环节、人员越来越复杂化时,怎样界定保险诈骗罪犯罪主体的范围,使罪刑相适应、罪刑法定原则得以实现就是重中之重。(2)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大量一般主体利用保险合同进行保险诈骗,仅仅因为不是刑罚规定的特殊主体,同样的行为却游离于保险诈骗罪之外,只能退而求其次定为诈骗罪,使得法律适用不统一。(3)法益具有指导立法的特殊机能,“不但是一切犯罪构成的必要条件,而且是解释其他犯罪构成要件和立法意图的基础”。《刑法》规定保险诈骗罪的犯罪行为,既侵犯了保险人的财产安全,又侵犯了保险管理秩序,可见犯罪行为侵犯了双重客体,相同法益针对不同的主体不该区别定罪。保险诈骗造成的社会危害,其本质上都是利用保险合同关系骗取保险金,无须主体特定化。

(二)保险诈骗罪的主体宜扩展为一般主体

保险诈骗罪属于金融诈骗犯罪,在犯罪主体方面应与其他金融诈骗犯罪构成要件保持协调,金融诈骗犯罪类的犯罪主体几乎都是一般主体,有且只有保险诈骗罪,其犯罪主体规定为特殊主体,显得尤其突兀。为了科学立法、协调法条,也该将本罪的特殊主体立法转变成一般主体立法。纵观国际,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其实并没有那么多的限制,比如,德国就是任何主体都可以成为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韩国、日本规定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法国等国规定合同双方当事人以外的第三人也可以构成保险诈

骗罪。通过比较我国和别国经验,应该取其精华完善我国相关法律,促进我国经济的稳定和发展。

四、结束语

当前,社会发展较快,需要更完善的《刑法》对保险诈骗犯罪进行规制,这种特定时代、特定环境下限定的特殊主体的立法,已经和目前的社会环境脱节。要解决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就应该不断地去改变来契合实际的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维护司法权威。因此,建议把保险诈骗罪的犯罪主体规定为一般主体。

参考文献:

- [1]徐立.保险诈骗罪的概念与构成特征[J].当代经理人,2006(21):514-518.
- [2]孟令臻.保险诈骗罪研究[D].南宁:广西民族大学,2017.
- [3]张明楷.论身份犯的间接正犯——以保险诈骗罪为中心[J].法学评论,2012,30(06):126-135.
- [4]谢望原.保险诈骗罪的三个争议问题[J].中外法学,2020,32(04):1081-1101.
- [5]张利兆.关于保险诈骗罪一般主体立法模式的思考[J].人民检察,2007(08):60-62.
- [6]侯艳芳,孙丽.保险诈骗罪若干问题辨明[J].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07(11):81-83.
- [7]刘庆伟,张玉娟.保险诈骗罪主体的实然性与应然性思考[J].山东审判(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06(04):74-77.

作者简介:

王倩(1987—),女,汉族,四川绵阳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中国刑法。

